

深度分析刑事程序的基本价值和结构，
设计中国刑事程序改革的基本走向。

左卫民/著

价值与结构

——刑事程序的双重分析

VALUE AND STRUCTURE
BI-REVIEW ON THE CRIMINAL PROCEDURE

- 刑事程序与人权保护
- 诉讼领域中的国家权力
- 公正程序的法哲学研究
- 诉讼价值论纲
- 刑事诉讼基本结构论纲
- 中国新刑事诉讼法的透析与前瞻
- 权利话语/实践的艰难展开：
1996年中国刑事诉讼法典修改的反思

法律出版社





中国书画函授大学肇庆分校建校二十周年纪念册
CHINA CORRESPONDENCE UNIVERSITY OF PAINTING AND CALLIGRAPHY
ZHUANG QING FENXIAO JIANXUE 20 NIANNI JINNI JIANHUI

中国书画函授大学肇庆分校建校二十周年纪念册

——肇庆分校建校二十周年纪念册

中国书画函授大学肇庆分校建校二十周年纪念册
CHINA CORRESPONDENCE UNIVERSITY OF PAINTING AND CALLIGRAPHY
ZHUANG QING FENXIAO JIANXUE 20 NIANNI JINNI JIANHUI
中国书画函授大学肇庆分校建校二十周年纪念册
CHINA CORRESPONDENCE UNIVERSITY OF PAINTING AND CALLIGRAPHY
ZHUANG QING FENXIAO JIANXUE 20 NIANNI JINNI JIANHUI

中国书画函授大学肇庆分校建校二十周年纪念册

西南政法大學 學子學術文庫

价值与结构

——刑事程序的双重分析

VALUE AND STRUCTURE

——BI-REVIEW ON THE CRIMINAL PROCEDURE

左卫民/著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价值与结构:刑事程序的双重分析/左卫民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2003.8
(西南政法大学学子学术文库)
ISBN 7-5036-4408-7

I. 价… II. 左… III. 刑事诉讼—诉讼程序—研究—中国
IV. D925.218.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68154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刘秀丽

装帧设计/曹铖 胡欣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学学术出版中心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莱芜市圣龙印务书刊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A5

印张/8 字数/199 千

版本/2003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200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学学术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xueshu@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32

传真/010-63939701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客服热线/010-6393979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电子邮件/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4408-7/D·4126

定价:18.00 元

西南政法大学 学子学术文库

价值与结构

——刑事程序的双重分析

西南政法大学学子学术文库编委会

主 任：梁慧星 龙宗智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方 向 王卫国 尹 田 江必新

李 林 李连宁 张广兴 张建田

张新宝 张智辉 青 锋 卓泽渊

贺卫方 顾培东 黄松有 夏 勇

梁治平 景汉朝

秘 书 长：方 向 茅院生

总 序

西南政法大学建校至今已历 50 寒暑,中间虽遭遇“文革”之乱,停办近 10 年,但仍有 10 万之众的莘莘学子前后就学于此,歌乐山魂培育浩然正气,嘉陵江水滋养人文精神。10 万毕业生活跃于神州大地,为国家法治大厦之建设添砖加瓦,贡献才智,已形成法律界广受关注的西南法律人群体,造就了西南法律教育与这里的毕业生独特的品格与精神。

在校庆 50 周年到来之际,西南政法大学北京校友联谊会与法律出版社联合推出“西南政法大学学子学术文库”,这是对我们的母校 50 华诞的献礼,是对这所中国法律教育与学术研究重镇所取得成就的一次检阅,同时,我们也希望这 50 部著作能够成为后来者在法学研究和法律教育的道路上继续跋涉的阶梯,此外,还希望通过这些著作,能够向读者昭示西南政法大学的传统与精神。

体现在西南教育过程中以及学子著述里和行为上的品格与精神首先是强烈的忧患意识。忧患意识是中国知识分子的一种生生不息的传统。“士不可以不弘毅,任重而道远。仁以为己任,不亦重乎?死而后已,不亦远乎?”曾参的话最能够表现中国知识人的那种强烈的忧患意识和责任感。不过,近代以降,由于引进了西方的学术与教育制度,知识人有了不同的专业,因此在忧国济世与专业追求之间会有某种紧张关系。但是,对于一种在这个国家的历史上未曾存在过的新专业人士的法律人,他们与其他领域的人相比,在当今的中国注

定要遭遇更多的坎坷。在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法律教育很快就处在受抑制的状态。实际上,20世纪50年代前期如西南政法学院等政法学院的成立与其说是对法律教育发展的起点,不如说是限制法律教育的举措。因为每一所政法学院都是在合并若干所综合性大学法律系的基础上而建立的;政法学院的出现其实大大缩小了中国法律教育的整体规模。比规模更重要的变化是,“政法”这样的概念所预示的法律教育内容与目标与既有传统的断裂。

因此,在政法学院里的人,无论是教师,还是学生,一开始就处在一种压抑的心态之中。我们看当时涉及法律教育的主流话语,完全是排斥法治的。到了20世纪60年代,这种排斥愈演愈烈,终于导致法律教育的完全停滞。教师下放劳动,学校纷纷解散。在这样的情况下,法律界知识分子的忧患真正是刻骨铭心,难以排解。文革浩劫之后,法律教育虽然恢复,法治建设也逐渐提上日程,但是书本上法律理论与社会中的实际状况之间的巨大反差仍然是法律人经常面临的巨大痛苦。尽管位居西南,多少有些“处江湖之远”,但是这种由于专业的特殊性而加剧了的忧患意识却没有须臾少缓,甚至正因为与政治中心距离的遥远而更有所强化。

在法律教育以及法学研究方面,这种忧患意识与理性和开放的精神相结合,形成了西南法律人好学深思、平等讨论的尚智风气和不自盲从、不迷信的学术品格。尤其是复办后的一段时间,校园里面百家争鸣,学术墙报放言无忌,新论叠出,一些观点或论证,今天读来,或不免稚嫩,但是,在当时的舆论环境下,却颇有石破天惊之感。正是这样的校园风气,培育了西南法律人那可贵的怀疑和批判精神。

怀疑和批判不是一种情绪化的表达,而是建立在广阔而深邃的知识积累基础上的理性论证。最初,设置单科型政法学院的目标正是为了培养偏于技术化或工匠型的法科人员;不在一个综合性大学里,学生以及教师的知识视野就必然受到限制,批判精神便无从发育。然而,西南法律人的独特之处在于,他们意识到了这种教育体制的局限性,并且付出极大的努力,力求突破这样的局限性。图书馆里

的手不释卷,山荫道上的玄思妙想,宿舍卧谈中的唇枪舌剑,无不显示出这所专业略嫌单一的大学中的师生们不拘泥于法学一科、寻求超越的努力。这样的追求在我们的毕业生身上已经有多多样化的体现:除了那些从事法律教育和法学研究的人们经常在作品中显示出他们多学科的知识修养之外,不少校友进入政坛,或从事着法律之外的业务而且胜任愉快,一些人甚至成为戏剧作家、旅行(作)家、诗人、哲学家。相信随着母校向综合性大学的不断迈进,我们的毕业生在这个特色方面将更加令人瞩目。

对于人而言,50岁已经是“知天命”的年龄。但是,就大学而言,50岁只能说是世界大学之林中的一颗幼树。尽管我们的母校已经形成了一种独特的精神和传统,在人才培养方面也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但是,我们还需要为建设一所伟大的大学而作出艰巨的努力。作为校友,在献礼的同时,我们也表达对母校美好前景的衷心祝福,祝愿母校的优良传统不断发扬光大,祝愿我们的校园永远桃李芬芳,祝愿我们的校友人才辈出,在不断提升母校地位的同时,也为整个国家法治大业的成就作出更多的贡献。

邈邈学府,在蜀山中。孜孜弘道,惟我学子。

《西南政法大学学子学术文库》编委会

2003年8月6日

序

上个世纪的80年代末90年代初,作者沉醉于刑事诉讼基本问题研究。从1988年到1994年左右,作者从价值与结构的角度,探析了刑事诉讼的一些基本理论问题,这些探讨成果在90年代初期陆续发表于一些法学杂志,并集中体现于1994年在四川大学出版社出版的著作《价值与结构——刑事程序的双重分析》一书。

近十年后,审视这些成果,作者自感其体现了作者在那个时期对刑事诉讼基本问题力求超越法条而从法哲学方面予以审视,从世界背景予以探讨的企图与努力。它当然受到作者当时学术环境包括学术资源有限性等的制约,从而依今日的眼光看,不少观点需要更新。然而,就其基本思路与研究方法而言,作者窃以为它在刑事诉讼研究的学术园地中,还是有一席之地的。考虑到这一因素,加上作者近年来在研究生教学时研究生们因不能买到这一书籍而提出重印要求,使作者作出了重印此书的决定。

然而,鉴于学术的发展包括学术范式的转换,同时,由于作者自身在学术上的观点也处于不断发展之中,作者认为已难以简单对它进行修改,因而采取了保持基本面貌不变,而增加两篇能代表作者在90年代后期及现在观点的主要学术论文,将原本的上下两篇改为一、二、三篇的做法,从而以事实上的增订本重新出版此书,以便读者

包括研究生们审读。

作为在西南政法大学学习了十一年半的学生,我也愿意借此表达对母校的敬意与眷念,因为在那里,作者渡过了无悔的青春时光。

作者于四川大学文科楼
2003 年一个春暖花开的日子

目 录

序.....	1
--------	---

· 第一篇 ·

刑事程序与人权保护.....	3
诉讼领域中的国家权力	15
公正程序的法哲学研究	29
效率:刑事程序之重要价值目标.....	41
诉讼价值论纲	54

· 第二篇 ·

侦查模式论析	79
公诉运行机制的比较研究	95
辩护运行机制之比较研究.....	105
法官庭前活动的机理分析.....	115
法庭审判模式之机理分析.....	127
刑事诉讼基本结构论纲.....	139

· 第三篇 ·

中国新刑事诉讼法的透析与前瞻.....	159
---------------------	-----

权利话语/实践的艰难展开:

1996 年中国刑事诉讼法典修改的反思 188

主要参考文献..... 225

附:旧版后记 232

第一篇

刑事程序与人权保护

在现代社会中,刑事诉讼得保障基本人权已成为大多数国家的共识。然而,对于刑事程序究竟保障什么人权、如何予以保障等问题,各国在理论上和实践中都有不同的认识和作法。

一、人权观念及司法模式:两大法系间的比较

(一)英美法系

在英美法系国家,刑事活动领域的人权观念包括这几个方面的内容:其一,法律所保障的人权本质上是个体性权利,为公民个人所享有。社会多数公民不受犯罪所侵害的权利,被英美法系看做一般社会性利益,称作社会安全或社会秩序,未明确纳入人权范畴。^①其二,人权保护的主要内容是以自由权利为核心的公民基本权利,国家权力不得任意或不当干涉。其三,人权保障的主要防范对象是国家机关。由于公民作为个人相对弱小,而国家机关强大,如果权力不加限制,难免发生滥用司法权力、严重侵犯公民个人权利的情况。所以,应当对最可能也最容易侵犯人权的国家机关进行监督和制约。其四,人权保护的中心人物是刑事被告人(包括犯罪嫌疑人)。其五,保护人权是刑事程序设计和适用的首要和基本目标。

基于上述人权观念,英美法系国家在近代以来,大力倡导“正当程序”(Due Process)观念,认为政府处理有关人民生命、自由和财产问题时,必须遵守正当、合理的法律程序。^②是否遵循正当程序的观

① 参见[美]戈尔丁:《法律哲学》,齐海滨译,三联书店1987年版,第135~200页。

② 荆知仁:《美国宪法与宪政》,中国台湾三民书局1984年版,第81、134~141页。

念,成为评判和建构司法模式的根本标准。由此,充分保障涉讼公民的个人权利,严格限制司法权力的适用就构成英美刑事司法制度的鲜明特点。

1. 充分肯定涉讼公民的个人权利,赋予其诸多诉讼权利并建立相应的程序保障机制。

刑事诉讼以追究、惩罚犯罪者为宗旨,个人权利受到限制、剥夺可以说是诉讼的普遍现象。所以,刑事领域内的人权享有和保障不同于其他领域,权利需以异常方式行使,对权利的保护也更加细微别致、周到完善。赋予涉讼公民一系列诉讼权利正是刑事诉讼特有的人权保障措施。具体说来,它包含这样一些内容:其一,实行无罪推定。无罪推定的定义是指,一个人在未经审判机关依法确认其有罪之前,在法律上应当假定为无罪。无罪推定的实质在于将被指控或怀疑犯罪的公民当作为无罪者来看待,强调其拥有与其他公民同等的法律权利。其二,肯定沉默权。英美法规定,禁止强迫被告自证其罪。肯定沉默权,在司法实务中意味着讯问被告人的方式不能构成主要的取证手段,这对防止审讯过程中的侵权现象有十分积极的意义。其三,公民有权获得律师协助。这是英美法系国家所公认的宪法原则。根据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判例,一旦侦查讯问开始进行,被告人即有权请求律师帮助。如果被告人的此项权利未受重视和保护,则已进行的刑事追究归于无效。^① 其四,获得公平审判。这是受控犯罪公民最主要的一项权利。基本内容概括地说就是被告人有权获得迅速、公开和公正的审判。所谓迅速审判,是指刑事被告人一经逮捕或起诉,司法机关即应迅速启动审判程序而不得无理延长羁押或稽延审判。此项规定的目的在于让被告人尽量避免因刑事责任未明确而长期处于受怀疑乃至种种限制的窘境。所谓公开审判,是指审判过程应允许任何公民自由参加旁听,并在庭审后发布司法判决书,

^① 参见[美]乔治·F·科尔:“美国刑事被告人的权利”,刘赓书译,载《法学译丛》1980年第1期。